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組織章程

95年11月29日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資訊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育國內資訊管理人才，加強學術研究，促進產業合作，而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規定成立本系。
- 第二條 本系隸屬於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管理學院，主要掌管系之教學與研究規劃、教師聘任及其他相關行政事宜。
- 第三條 本系置系主任一人，綜理本系行政業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系主任採任期制，以三年為一任，任期屆滿連選得連任一次。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由系務會議中本系專任教師以普選方式推選二人，報請校長擇聘之；會議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進行選舉。
二、系主任採任期制，以三年為一任。系主任應具副教授(含)以上資格，任期屆滿得連選連任一次，系主任選舉辦法另定之。
三、系主任若於任期中發生不適任情事，得經本系專任教師總數三分之一（含）以上書面連署提案去職，並經系務會議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四、系主任職務應於現任主管任期屆滿一個月前完成新任主管之選舉程序；現任主管因故出缺或任期中辭職者，應於確定出缺後一個月內完成新任主管之選舉程序。
五、系主任之選舉，應於選舉前十天，以書面通知選舉人。
- 第四條 本系為教學及研究需要，得依學校規定之程序延攬本系專任教師，師資延攬細則另訂之。並置職員、技術員或行政助理若干人，負責本系行政業務與設備維護工作，職員、技術員或行政助理由學校派任（僱用）之。
- 第五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為本系之決策單位。由本系專任教師及職員組成，並得邀請學生代表一至三人列席。以系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視行政業務之需要不定期召開；若經系教師六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系主任應於十日內召開之。
- 第六條 系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系務發展之規劃。
二、系組織章程及各種重要規章之審議。
三、系課程之審議。
四、學生特殊問題之處理。
五、依學校法規所定其他事項之處理。
- 第七條 系務會議議決事項，如屬一般議案，需經系務會議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如屬重大議案，則需經系務會議成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緊急事件得以會簽方式簽名表決（以系務會議成員半數以上同意為通過），視同系務會議決議。
- 第八條 本系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發展委員會、設備委員會、專題委員會、安全衛生管理小組。其各委員會及小組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九條 本系於必要時，得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增設其他專案委員會或工作小組。
- 第十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